職均質化和優質化,縮短私立高中職和公立或明星學校的差距,以提升私立高中職學校的教育品質。然目前私立高中職學校在各校資源與評鑑方面仍未達標準,爰此建請教育部應就「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」進行全面檢討,以提升私立高中職教學品質,並達高中職優質化、均質化目標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根據教育部統計,99 學年度全國高中職總計 491 所,其中私校超過 4 成,就讀私立高中職的學生數也接近一半,然而和公立學校相比,私校的教學品質明顯不均。經查目前私立高中職學校在師生比、班級學生數、合格教師比、代收代辦費和超時加課等方面,還存有許多辦學不合理仍待改善的問題。
- 二、為落實監督私校收費和教學正常化,教育部應將師生比等指標納入均質化、優質化高中職審查標準的補助指標,以提升私立高中職教學品質,並達高中職優質化、均質化目標。高中職均質化和優質化為推動 12 年國教關鍵因素,更是關係到 35 萬多名私立高中職學生的受教權益,教育部應該要獎優汰劣,對於無法達到均質化、優質化高中職認定門檻之私立學校,應就「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」進行全面檢討,以提升私立高中職教學品質,並達高中職優質化、均質化目標。

提案人:黃志雄 吳育仁

連署人:陳雪生 王育敏 蔣乃辛 楊玉欣 李桐豪

 盧嘉辰
 簡東明
 紀國棟
 孔文吉
 詹凱臣

 陳碧涵
 林德福
 陳鎮湘
 呂玉玲
 江惠貞

 徐少萍
 林正二
 蘇清泉
 廖正井
 翁重鈞

楊應雄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三十三案,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。

邱委員志偉: (17 時 31 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,針對資料顯示,公立大學招生名額明顯多於公立技職校院,但公立技職校院卻以「申請入學」方式大量招收高中畢業生,使高中畢業生進入公立大學(含科技大學)之機會,明顯較職校學生機會大,如此將使得多數來自弱勢家庭之職校學生,其升學權益被嚴重漠視,將加重社會貧富階級差異與世襲,故行政院應要求教育部提高職校學生進入公立技職校院之名額,以維護職校學生升學之權益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三案:

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,針對資料顯示,公立大學招生名額明顯多於公立技職校院,但公立技職校院卻以「申請入學」方式大量招收高中畢業生,使高中畢業生進入公立大學(含科技大學)之機會,明顯較職校學生機會大,如此將使得多數來自弱勢家庭之職校學生,其升學權益被嚴重漠視,將加重社會貧富階級差異與世襲,故行政院應要求教育部提高職校學生進入公立技職校院之名額,以維護職校學生升學之權益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根據資料顯示,100 學年度公立大學日間部新生為 41,273 人(37.24%)、私立大學日間 部學生 69,560 人(62.76%),公立技職校院四年制新生有 18,715 人(18.88%)、私立技職校院 四年制新生有 80,433 人(81.12%)。
- 二、其中公立技職校院 15 校於 100、101 學年度以「申請入學」方式,招收之高中生名額 2,129、2,107 名,身為技職龍頭的台灣科技大學更提供高達 346 個名額招收高中畢業生,占全校 招生名額 (1,032 名)的三分之一。

三、公立大學招生名額明顯多於公立技職校院,但公立技職校院卻以申請入學方式大量招收 高中畢業生,使高中畢業生進入公立大學(含科技大學)之機會明顯較職校學生機會大,如此將 使得多數來自弱勢家庭之職校學生,其升學權益被嚴重漠視,將加重社會貧富階級差異與世襲。

四、教育部應澈底檢討上述現象,研擬提高高職學生進入公立技職院校之名額,國立大學於職校有對應之科系,如大學森林系對應農校森林科,更應優先提供名額,以維護職校學生升學權益之發展,並促進社會階級之流動。

提案人:邱志偉

連署人:李俊俋 尤美女 蕭美琴 鄭麗君 簡東明

柯建銘 黃偉哲 吳宜臻 陳碧涵 高金素梅

劉櫂豪 林淑芬 蔣乃辛 陳學聖 林岱樺

田秋堇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三十四案,請提案人薛委員凌說明提案旨趣。(不在場)薛委員不在場。本案暫不予 處理。

進行第三十五案,請提案人魏委員明谷說明提案旨趣。

魏委員明谷: (17 時 32 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1 人,針對農委會林務局所管之南投林區管理處中南路段 1704 號保安林(位於彰化縣田中鎮境內),為當地民眾譽為八卦山脈僅存之桃花源,不僅生態資源豐富多樣,更是大田中地區重要的水源重地。惟長期以來政府部門無力監督與漠視,任令私挖盜接水源、租讓土地進行開發育種樹苗等情事屢見不鮮,嚴重破壞當地自然生態與汙染赤水溪水源。爰建請行政院盡速將該區劃設為「赤水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」,以利生態護育、水源保護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案。

第三十五案:

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1 人,針對農委會林務局所管之南投林區管理處中南路段 1704 號保安林(位於彰化縣田中鎮境內),為當地民眾譽為八卦山脈僅存之桃花源,不僅生態資源豐富多樣,更是大田中地區重要的水源重地。惟長期以來政府部門無力監督與漠視,任令私挖盜接水源、租讓土地進行開發育種樹苗等情事屢見不鮮,嚴重破壞當地自然生態與汙染赤水溪水源。爰建請行政院盡速將該區劃設為「赤水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」,以利生態護育、水源保護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